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和《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为客户购买产品提供回购责任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



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



独立董事刘伟先生

刘伟